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92.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67%;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86 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45 人

5、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软控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三)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向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3,980.00 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17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2 年 8 月 22 日

(二)授予数量:1,592.00 万股

(三)授予人数:245 人

(四)授予价格:3.86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官炳政	董事长、董事、总裁	80.00	2.01%	0.08%
张鑫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0	0.50%	0.02%
杨慧丽	董事、副总裁	20.00	0.50%	0.02%
李云涛	董事	20.00	0.50%	0.02%
向坤宏	副总裁	20.00	0.50%	0.02%
刘峰	副总裁	20.00	0.50%	0.02%
鲁丽娜	副总裁	20.00	0.50%	0.02%
武守涛	副总裁	20.00	0.50%	0.02%
王志明	副总裁	20.00	0.50%	0.02%
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236 人)		1,352.00	33.97%	1.42%
合计		1,592.00	40.00%	1.6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4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A"、"B"、"C"或"D"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在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授予日)》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 0300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止,公司 24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人民币 61,451,2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15,920,000.00 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

上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54,600	2.06%	15,920,000	35,574,600	3.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932,074	97.94%	–	933,932,074	96.33%
三、股份总数	953,586,674	100.00%	15,920,000	969,506,674	100%

(三)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969,506,674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484 元,由此产生的摊薄影响提请各位股东注意。

七、参与本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八、本次授予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69,506,674 股,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仍为 145,308,486 股,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14.99%。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9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86 元/股,则 2022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6,766.00	1,832.46	3,270.23	1,268.63	394.68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备查文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2]第 030014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会议决定本次不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4

转债代码:110067 证券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499,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61,11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017%;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799,50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2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 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 号),公司可转债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相关规定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华安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当前转股价为人民币 6.12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华安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进入转股期。

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499,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61,11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017%;其中,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 8,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转股数量为 1,305 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799,50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2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7,661,176	+1,305	4,697,662,481
总股本	4,697,661,176	+1,305	4,697,662,48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联系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3

转债代码:110067 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之情形,触及"华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定本次不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 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 号),公司可转债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相关规定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华安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8.77 元/股,当前转股价为人民币 6.12 元/股。

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下调至 8.67 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触发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8.67 元/股调整为 7.10 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3、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7.10 元/股调整为 6.98 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4、因公司发行配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6.98 元/股调整为 6.22 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5、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6.22 元/股调整为 6.12 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之情形,已触发"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截至目前,"华安转债"的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期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华安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6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丰杰")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81%;股东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1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11%;股东海南德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德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2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31%。德丰杰、德慧投资、德鼎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4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82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股东德丰杰、德慧投资、德鼎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218,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8981%。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收到股东德丰杰、德慧投资和德鼎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德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 10,596,2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82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丰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00,000	6.8981%	IPO 前取得:6,000,000 股
德慧投资	5%以下股东	4,176,000	4.8011%	IPO 前取得:4,176,000 股
德鼎投资	5%以下股东	1,290,000	1.4831%	IPO 前取得:1,29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德丰杰	6,000,000	6.8981%	德丰杰、德慧投资、德鼎投资系同一控制下的投资机构,属于一致行动人。
	德慧投资	4,176,000	4.8011%	
	德鼎投资	1,290,000	1.4831%	
	合计	11,466,000	13.182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德丰杰	6,000,000	6.8981%	2022/4/6~2022/10/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8.18-113.72	554,201,406.44	已完成	0	0.0000%
德慧投资	3,306,200	3.8011%	2022/4/6~2022/10/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1.15-106.98	277,833,518.57	未完成;622,600 股	869,800	1.0000%
德鼎投资	1,290,000	1.4831%	2022/3/17~2022/9/16	大宗交易	53.88-53.88	69,505,200.00	已完成	0	0.0000%

注:德丰杰、德慧投资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减持区间已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6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9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6,5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980,000 股的比例为 0.38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9.99 元/股,最低价为 87.3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113,269.6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 8 人,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晓明、马义、彭辰、徐钢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企业放弃优先购买国机资本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韩晓军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同意增资方案:1.国机重装对二重装备 183,697.76 万元债权实施债转股,其中 96,013.37 万元转入实收资本,87,684.39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债转股后,二重装备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396,013.37 万元。

2.国机重装对进出口公司 117.46 万元债权实施债转股,其中 1.72 万元转入实收资本,115.74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债转股后,进出口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01.72 万元。

3.二重装备对万路公司 16,081.21 万元债权实施债转股,且全部转入实收资本。债转股后,万路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768.90 万元增加至 21,850.11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决策事项及权限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调动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拟将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至每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月起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旨在强化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意识,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型院")、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联")分别持有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下属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本")4.22%、3.80%股权。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北京")将持有国机资本的 12.6582%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公司下属子公司放弃同比例优先购买权,持股比例不变。

● 鉴于国机集团未放弃建信北京转让国机资本 12.6582%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公司放弃同比例优先购买权以与国机集团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金额及过去连续 12 个月同类交易累计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放弃同比例优先购买权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过去连续 12 个月内与国机集团及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过去连续 12 个月内,与国机集团及其他关联人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累计本次交易金额、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建信北京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国机资本 12.6582%的股权。国机集团不放弃对建信北京持有国机资本 12.6582%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下属子公司放弃同比例优先购买权。

2.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放弃同比例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企业放弃优先购买国机资本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晓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金额及过去连续 12 个月同类交易累计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803 43

法定代表人:张晓仑

成立日期:1988-05-21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